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零八一八六)

## (1) 董事變更 (2) 董事會委員會成員變更

董事會謹此公告，自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三日起：

- (i) 李莎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ii) 沈樂遠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
- (iii) 彭敬思女士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及委員；及
- (iv) 韓銘生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 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

曼納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三日起，(i) 李莎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 (ii) 沈樂遠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李莎女士

李女士，四十一歲，擁有豐富的跨境移民顧問經驗，現時負責管理一家移民服務公司的日常營運。她同時為一家專注於財務策劃及諮詢服務的香港投資顧問公司的創辦人及高級合夥人。李女士持有中國北京北京林業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以及由職業訓練局頒發的《保險原理及實務》和《長期保險》考試證書。

截至本公告日期，李女士並無擁有亦無被視為擁有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V 部)(「證券及期貨條例」)。

李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自其獲委任之日起計三年，任何一方可提前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對方以終止該協議。李女士每月可獲董事袍金港幣 10,000 元及酌情花紅。該等薪酬由董事會在新酬委員會之建議下，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現時市場狀況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後釐定。李女士須於獲委任後於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有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其後，李女士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

### 沈樂遠先生

沈先生，三十四歲，為中國執業律師，現時為北京盈科律師事務所太原分所的高級合夥人。沈先生的主要執業範疇包括商業訴訟、刑事辯護及綜合的企業法律顧問服務，為企業提供策略性法律意見，以及處理各類非訟法律事務。多年來，沈先生獲其律師事務所頒授「優秀刑事律師」及「優秀律師」榮譽。沈先生持有中國太原中北大學法律學士學位。

截至本公告日期，沈先生實益擁有本公司 170,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約 0.15%。董事會認為，鑒於沈先生持股比例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 1%，該等權益不會影響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沈先生並無擁有亦無被視為擁有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沈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其獲委任之日起計三年，任何一方可提前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對方以終止該委任。他每月可獲董事袍金港幣 15,000 元。沈先生須於獲委任後於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有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其後，沈先生將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公告日期，李女士及沈先生各自確認：(i) 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ii) 並無在本集團內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 (iv) 並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涵義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此外，沈先生進一步確認：(i) 其已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第 5.09(1) 至 (8) 條所載之獨立性準則；(ii) 其與本集團業務並無任何過往或現時的財務或其他利益，亦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並無任何聯繫；及 (iii) 於其獲委任時，並無任何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其獨立性。

截至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委任李女士及沈先生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亦無須按 GEM 上市規則第 17.50(2)(h) 至 (v) 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董事會謹此欣然歡迎李女士及沈先生加入本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彭敬思女士因希望投放更多時間於其他事務，自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三日起，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彭女士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且並無任何與其辭任有關之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注意。

董事會謹此向彭女士於任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 董事會委員會成員變更

於彭女士辭任後，她亦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及委員。自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三日起，韓銘生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而沈樂遠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委員。

承董事會命  
聯席主席及執行董事  
**張智榮**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智榮先生(聯席主席)、金廣武先生(聯席主席)、陳可怡女士及李莎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韓銘生先生、黃哲先生及沈樂遠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七日，並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 [www.mfpy.com.hk](http://www.mfpy.com.hk)。